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公示期限：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 | |
| 1 | 经济行为批准  文件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水文地质局2021年第六次党委会会议纪要》（局党委〔2021〕7 号） | | | | |
| 2 | 评估机构选聘  方式 | 根据《总局投资管理办法》（中煤地发规划[2020]413号）和拟收购的企业市值，此收购事项为中煤水文局集团自主决策。中煤水文局集团按照总局招采规则，采取网上公开询价方式，从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择优选取评估机构。 | | | |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赵芹11170087 ；王敏 11200057 | | | |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审核情况 | 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委托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审，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 | | |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评估报告摘要：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15.20万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1,018.60 万元，评估增值396.60万元，增值率38.94%。 | | | | |
| 6 | 评估结果  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018.60 | 1415.20 | 396.60 | 38.94 |
| 7 | 评估资料查阅  方式 | 评估决策依据、比选评估机构资料及评估报告初稿纸质及电子资料在中煤水文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经营部。 | | | | |